

## 華梵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

91年04月17日	校務會議制定
92年06月11日	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01月04日	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06月07日	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06月13日	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0月22日	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6月09日	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4月13日	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1月19日	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2月30日	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21日	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華梵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推動碩士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專班）之各種教學及行政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專班之學分費及雜費基數列入本校「學雜費收入」科目，專班採專款專用精神，預算使用範圍包括：
  - （一）本校行政管理費，佔「學雜費收入」百分之二十。
  - （二）支援系所行政、教學與學術活動等相關支出，佔「學雜費收入」百分之十（該預算得彈性編列於系所預算計畫書內，並得因需要專簽彈性勻用，但須依本校規定辦理）。
  - （三）執行單位業務支出，佔「學雜費收入」百分之七十，包括教師鐘點費、導師費、行政暨教學儀器設備採購費、工讀金、行政人員工作費及其他相關開班費用。
- 三、專任教師於專班授課，授課鐘點費均依一般職級鐘點費標準之一點五倍支付，其授課時數不計入本校教師一般班授課鐘點負荷。但如有一般班基本授課鐘點時數不足之狀況，得以專班鐘點數抵扣。  
兼任教師於專班授課者，授課鐘點費依一般職級鐘點費標準之一點五倍支付。  
教師指導專班學生之論文指導費，比照日間部碩士班每生六千元發放。
- 四、專班授課教師以所屬教學單位專兼任教師為主，本校不另增加專任教師員額。
- 五、專班課程修課人數須達五人始得開課。
- 六、專班學生經原系所主管同意，得修習本校其他課程。
- 七、非專班之學生經原系所主管同意後，得選修專班所開設的課程。
- 八、專班學生依據「華梵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辦法」規定入學，非經本校教務處公告之入學考試，不得轉變為一般生。
- 九、專班學生學雜費減免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之，並得比照一般生在校園內使用各種設施。
- 十、專班學生不得申請學生宿舍。
- 十一、專班辦學績效每年評鑑一次，連續二年報到率未達招收員額百分之五十者，得提出停辦議案。  
專班停辦應依本校增調整系所班申請程序辦理，並於次一學年度後停招。
- 十二、其他未盡事宜者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處理，或提教務會議議決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